

2021年度
枣庄市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我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的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政处罚权，餐饮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燃放烟花爆

竹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市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8.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路沿石以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9. 行使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行使教育、体育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7. 行使林业涉及冠世榴园风景区内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 行使城乡水务涉及污水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9. 行使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市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

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3、指导全区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区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5、指导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附属绿地、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6、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以及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管理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做好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7、指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收费和管理；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

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参与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卫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8、负责全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审批、招标和拍卖；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负责全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9、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督办；具体负责管理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0、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11、宣传贯彻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相关政策法规；承担全区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缴率，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督促代征单位按时、逐步做到足额征缴；拟定落实征收计划、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参与制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组织实施。

12、组织、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3、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14、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5、负责监督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区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镇（街）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16、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17、负责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城市管理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执法督察股、公用事业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87.1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41.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09.66	总计	62	1,909.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9.66	1,90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5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1	4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2	1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1.54	1,841.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3.68	913.68					
2120104	城管执法	913.68	913.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72	40.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72	40.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14	187.1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14	18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9.66	930.93	97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5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1	4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2	1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1.54	862.81	97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3.68	675.67	238.01			
2120104	城管执法	913.68	675.67	238.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72		40.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72		40.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14	187.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14	18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7.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40	5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2	1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41.54	954.40	887.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9.66	1,022.52	887.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09.66	总计	64	1,909.66	1,022.52	88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2.52	743.79	27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0	5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0	5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1	4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72	1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4.40	675.67	27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3.68	675.67	238.01
2120104	城管执法	913.68	675.67	238.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72		40.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72		4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69	30201	办公费	6.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02	30202	印刷费	6.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6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48	30205	水费	2.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1	30206	电费	1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9	30207	邮电费	5.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39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90	30214	租赁费	7.1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7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6.82	公用经费合计					106.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28		34.50		34.50	0.78	18.31		17.91		17.91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14	887.14	187.14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14	887.14	187.14	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14	187.14	187.1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7.14	187.14	18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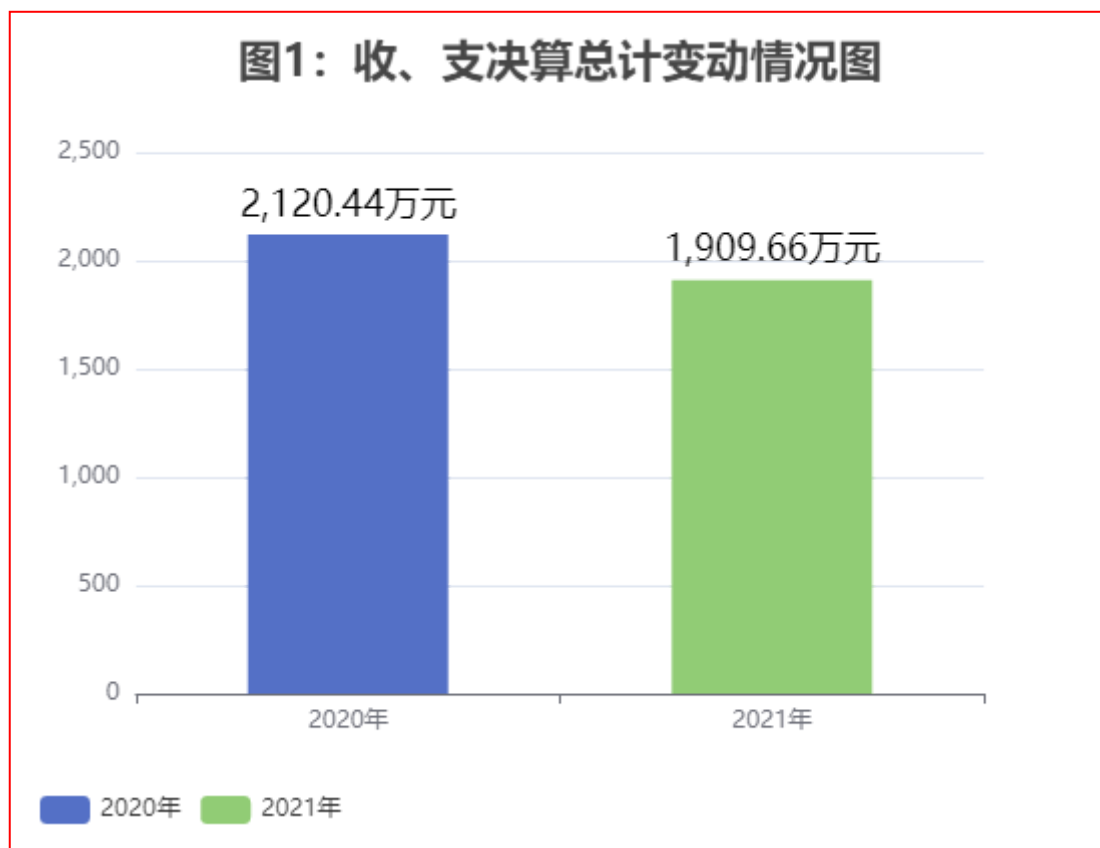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09.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0.78万元，下降9.9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另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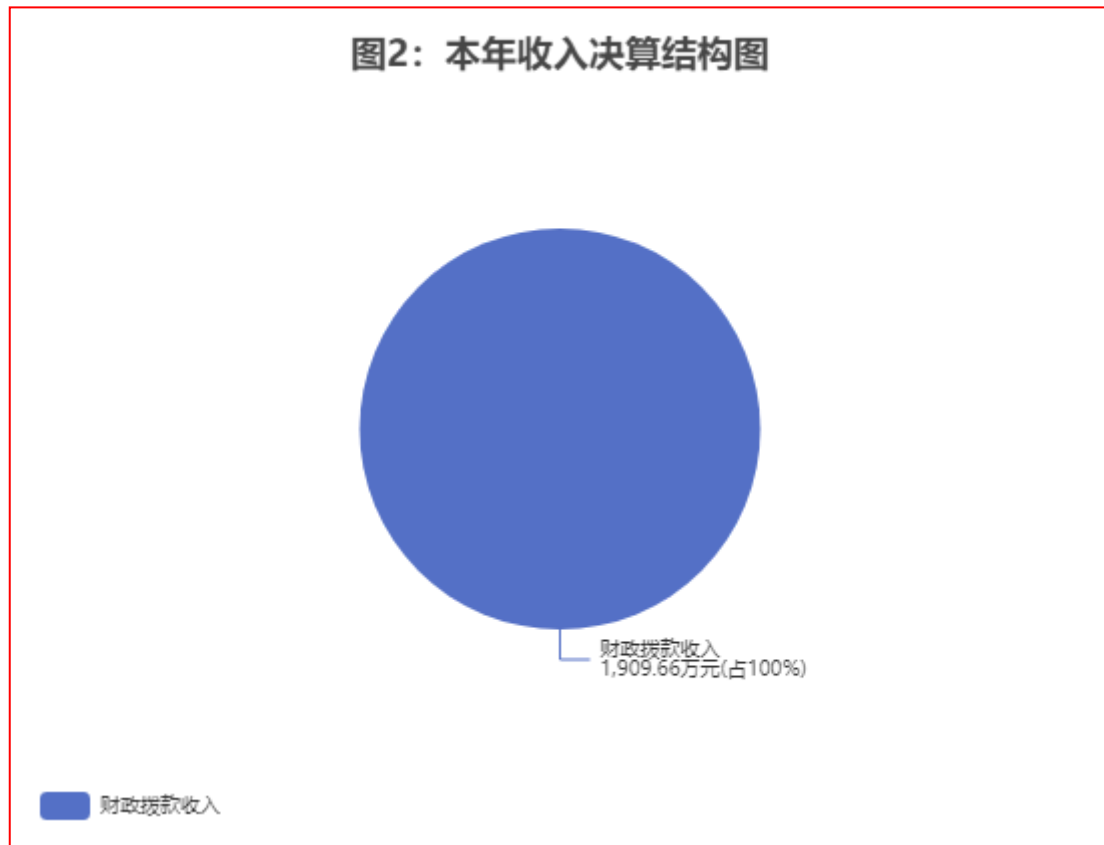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0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9.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909.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10.78万元，下降9.94%。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数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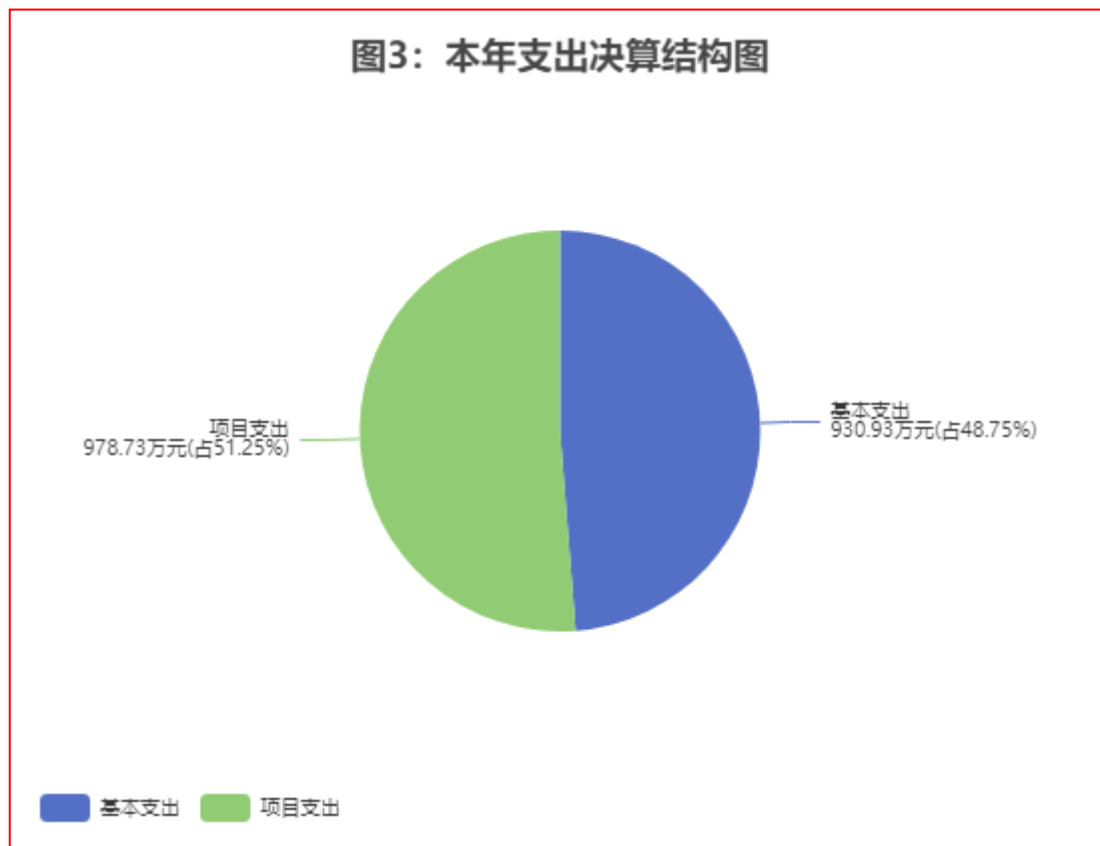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0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93万元，占48.75%；项目支出978.73万元，占51.25%；上缴上级

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30.9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07.05万元，增长119.62%。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社保等费用增加。另科目分类调整，基本支出数字增加。

2、项目支出978.7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717.83万元，下降42.31%。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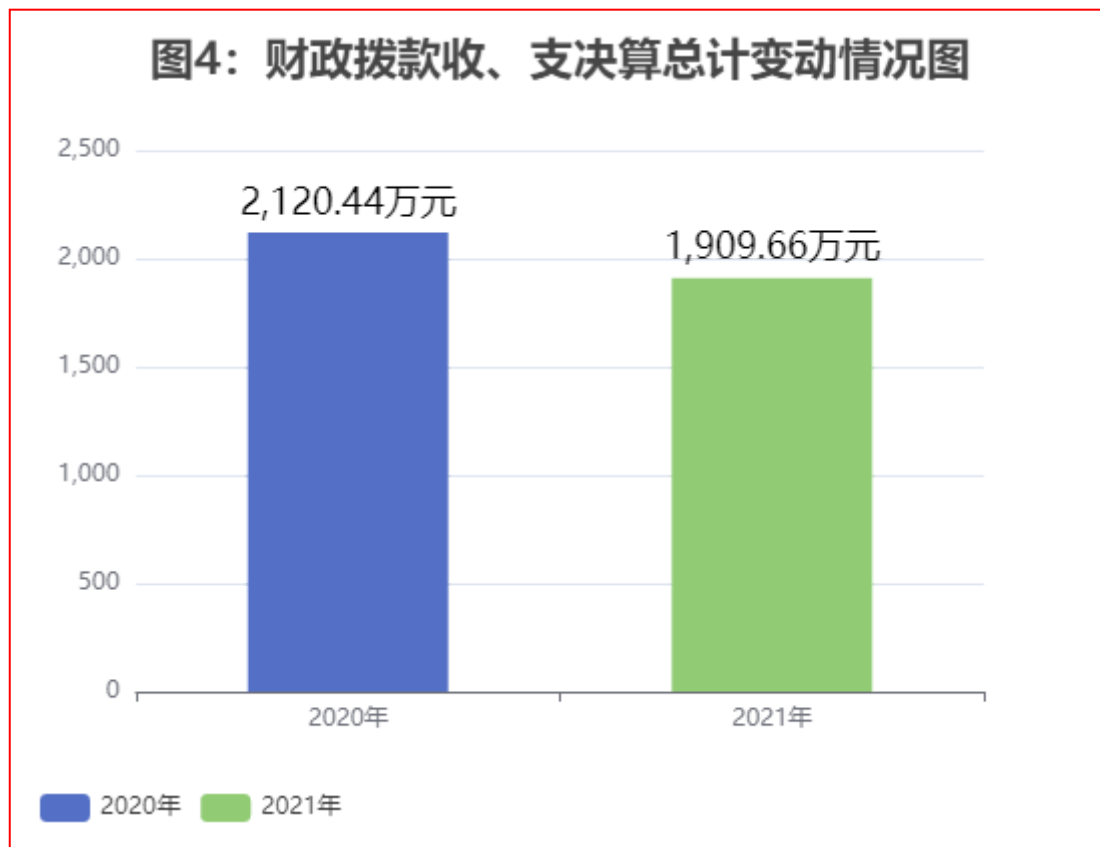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09.6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0.78万元，下降9.94%。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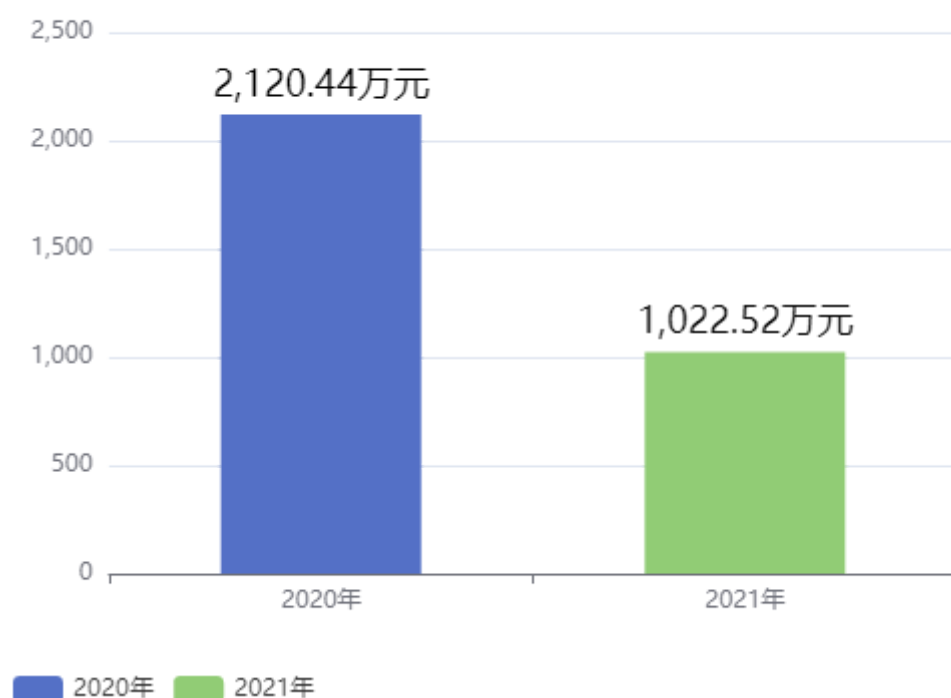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2.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5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97.92万元，下降51.78%。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支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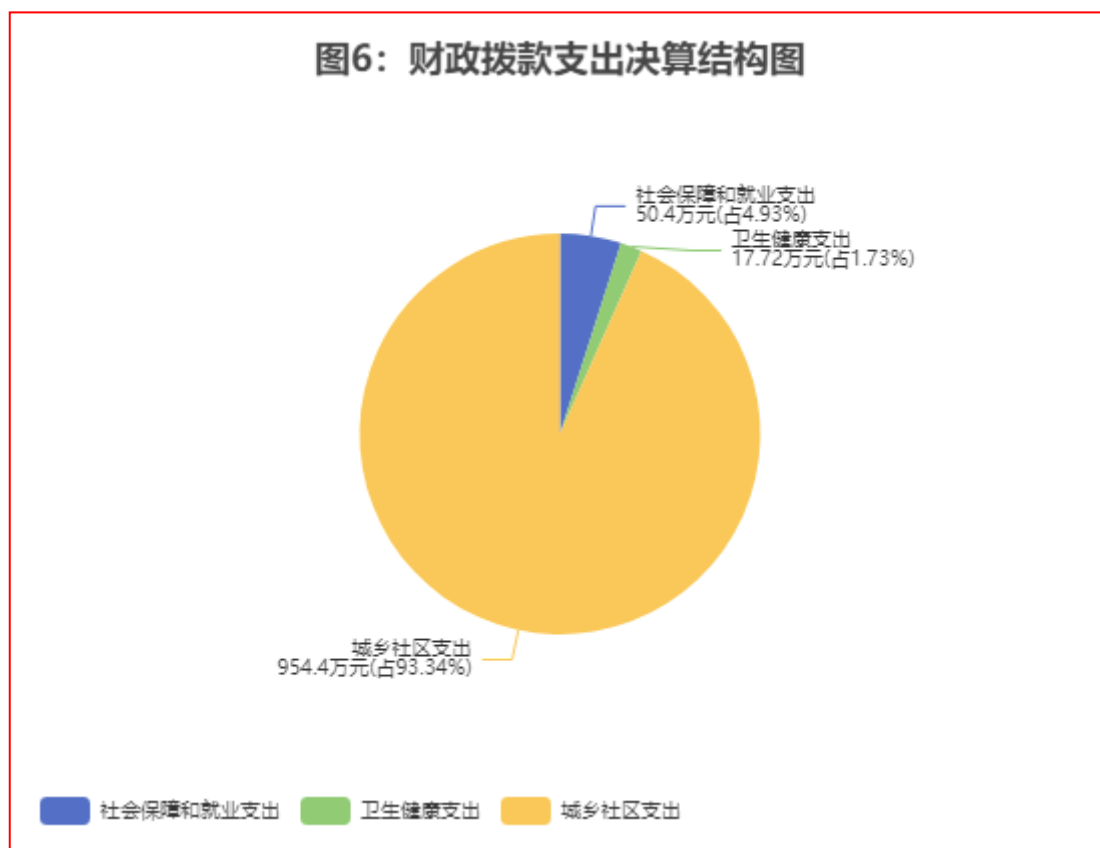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2.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4万元，占4.93%；卫生健康（类）支出17.72万元，占1.73%；城乡社区（类）支出954.4万元，占93.3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05.8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支出数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7万元，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人员减少。另经费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人员减少。另经费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233.55万元，支出决算为91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另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43.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36.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06.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枣庄市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正常执法运行经费及维护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

月31日，枣庄市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78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4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各项执法检查，共计接待6批次、8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87.14万元，本年支出887.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从政府性基金总分类年末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从政府性基金总分类年末

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38万元，增长115.71%，主要原因是因创城支出大，水电费执法车辆运行经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951.5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7.26%，本年度有追加项目。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较高，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三城同创”经费、食品先进区创建、镇域路域资金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三城同创”经费、食品先进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三城同创”经费，二是食品先进区创建。

2、2020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2020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奖金。

3、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66万元，执行数为2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治理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

4、广告场地占用费、媒体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广告场地占用费，二是媒体宣传费。

5、吕茂文等3家行政判决赔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29万元，执行数为2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付吕茂文等3家行政判决赔偿款。

6、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

7、数字化城管运营通信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付数字化城管运营通信服务费。

8、停车领域专项巡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付停车领域专项巡察经费。

9、新办公场所改建及办公家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27万元，执行数为15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付新办公场所改建及办公家具款。

10、镇域路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镇域路域资金拨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三城同创” 经费、食品先进区创建	100	优秀
2	2020 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奖金	100	优秀
3	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工作经费	100	优秀
4	广告场地占用费、媒体宣传费	100	优秀
5	吕茂文等 3 家行政判决赔偿款	100	优秀
6	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	100	优秀
7	数字化城管运营通信服务费	100	优秀
8	停车领域专项巡察经费	100	优秀
9	新办公场所改建及办公家具	100	优秀
10	镇域路域资金	1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城同创”经费（生态园林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食品先进区创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1]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累计出动 210 位执法人员开展 1300 次行政执法工作，查出违法违章行为 620 期，组织 3 次执法培训，保障“三城同创”工作有序开展，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通过实施项目，累计出动 210 位执法人员开展 1300 次行政执法工作，查出违法违章行为 620 期，组织 3 次执法培训，保障“三城同创”工作有序开展，改善市容市貌，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次数	1300 次	1300 次	6	6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210 人	210 人	6	6	
		数量指标	执法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6	6	
		数量指标	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620 起	620 起	6	6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98%	98%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问题发现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创建项目经费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三城同创”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市容市貌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1]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购置 4000 套办公家具，保障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基层党组织长效发展				通过实施项目，购置 4000 套办公家具，保障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基层党组织长效发展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家具	4000 套	4000 套	10	10	
		时效指标	示范党支部建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党支部建设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示范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基层党组织长效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运营通信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1]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2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运营维护 25 个移动视频监控点位、22 个 GPS 定位系统，年度立案 16152 个案件、结案 15559 个案件，安排 16245 位信息采集员，公众举报 15 件违法违章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高政府运作效率，推动实现基础信息共建共享				通过实施项目，运营维护 25 个移动视频监控点位、22 个 GPS 定位系统，年度立案 16152 个案件、结案 15559 个案件，安排 16245 位信息采集员，公众举报 15 件违法违章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高政府运作效率，推动实现基础信息共建共享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已立案数	16152 个	16152 个	4	4	
		数量指标	已结案数	15559 个	15559 个	4	4	
		数量指标	移动视频监控点位	25 个	25 个	5	5	
		数量指标	GPS 定位系统（个）	22 个	22 个	5	5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员上报数	16245 个	16245 个	4	4	
		数量指标	公众举报数（件）	15 件	15 件	4	4	
		时效指标	问题处置反馈及时率	97.68%	97.68%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3	
		质量指标	数字城管系统覆盖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立案率	98.4%	98.4%	4	4	
		质量指标	按期结案率	98.91%	98.91%	4	4	
		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	11 万元	11 万元	3	3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运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实现基础信息共建共享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亮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2]峰城区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	133	133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	133	133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项目，根据城区规划，配置 3205 盏路灯，预计全区路灯夜间亮化总功率为 393 千瓦，保障夜间交通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实施项目，根据城区规划，配置 3205 盏路灯，预计全区路灯夜间亮化总功率为 393 千瓦，保障夜间交通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根据城区规划，配置路灯盏数		3205 盏	3205 盏	7	7	
		数量指标	全区路灯夜间亮化总功率瓦数		393 千瓦	393 千瓦	7	7	
		时效指标	城区夜间路灯日运行时间（小时）		10 小时	10 小时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6	
		质量指标	城区道路路灯设施完好率		97%	97%	6	6	
		质量指标	道路路灯提供亮灯率		99%	99%	6	6	
		质量指标	路灯节能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拟投入路灯亮化费用		133 万元	133 万元	6	6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照明设施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喷雾日常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205003]峯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	3.8	3.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新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工作。保障 13 个路灯喷雾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新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工作。保障 13 个路灯喷雾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路灯喷雾	13 个	13 个	10	10	
		时效指标	喷洒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质量指标	监测效果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路灯喷雾日常维护费用	3.8 万元	3.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